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公司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125, 477, 1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并向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2, 159, 456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4, 988, 667 股,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722, 625, 223 股。详细情况见 2016 年 7 月 15 日、7 月 27 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股东卢宝成持有公司股份 41, 233, 48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 公司股东卢

宝成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600 万股，本次减持后卢宝成持有 35,233,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04,988,667 股增至 630,465,767 股，公司股东卢宝成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 6.98%变为 5.59%。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30,465,767 股增至 722,625,223 股，导致公司股东卢宝成的持股比例由 5.59%变为 4.88%，持股比例低于 5%。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